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廖春

被　　告　林韋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3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智賢

法　官　郭玉聲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余冠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